

项目编号：UHOSZC20250211

【服务类】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
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C 包）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册 通用条款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招标文件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第五章 开标	11
第六章 评标	12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13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7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20
第二册 专用条款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6
第二章 关键信息	32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74
一、评标指引表	81
二、开标一览表	83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86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91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93
六、授权书	95
七、分项报价清单表（C包）	96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97
九、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0
十、项目团队情况	101
十一、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2
十二、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102
十三、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102
十四、服务网点	102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102
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03
十七、服务条款偏离表	104
十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
十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117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计。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方”：系指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项目名称”指本次招标的项目“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C 包）”。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3.2 联合体投标

3.2.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3.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

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7)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他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5.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

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5.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5.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需要，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6.3 采购人应当通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 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六章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之日距投标截止不少于二十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代理机构。

9.3 不论是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应按第二册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4.8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14.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代理机构。

14.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14.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

标保证金。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6.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7.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7.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17.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7.3.1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7.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7.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7.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8.1.1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一式八份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七份**。投标文件应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第二部分**为开标时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表格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由两个单独的密封袋组成，一个密封袋装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密封袋装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8.2.2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3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2.4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1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8.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代理机构。

18.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8.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8.4 款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参照本通用条款第 18.2、18.3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本通用条款第 18.4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

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8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0.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0.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5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1. 评审会议

21.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1.2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1.3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21.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1.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1.7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均严格保密。

22.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2.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2.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3. 独立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4. 投标文件初审

2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4.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4.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4.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4.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4.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4.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4.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24.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5. 澄清有关问题

25.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5.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错误的修正

26.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8.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8.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8.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28.3 重新评审的情形

28.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8.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8.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8.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29. 定标

29.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1. 中标结果

3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采购网站和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1.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1 谈判小组

3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 谈判程序

3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3.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3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

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34.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

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七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8.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9.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

定外的其他担保。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支付上限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例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固定额伍仟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中标服务费的下浮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4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60%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95\% = 1.42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90\% = 2.8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3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70\% = 0.525 \text{ 万元}$

40.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支付。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质疑条件

4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2.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1.2.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2.4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将质疑资料原件现场提交至或邮寄送达至代理机构。

41.5 受理程序

41.5.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1.5.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1.6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7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42. 质疑后续处理

4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 违约责任

43.1 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END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 (A/B/C 包)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UHOSZC2025021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 (A/B/C 包)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356,925.96 元

最高限价:

A、B 包 1.00 元;

C 包: 1,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分包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年度支付上限	备注
A 包	机动车保险服务	281 辆	5,214,203.68 元	
B 包	机动车保险服务	295 辆	4,362,722.28 元	
C 包	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	1 项	1,780,000.00 元	
	合计		11,356,925.96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的分支机构(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如出现以上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总公司投标, 则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投标, 则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公可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按 A 包、B 包、C 包的顺序分别逐一进行评标,即 A 包评审结束后,再进行 B 包、C 包的评审。

(1) 中标原则: 本项目有三个包, 每个包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所有包组有效供应商必须达到法定数量 (三家或以上), 有效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的, 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 A、B 两个包组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各投标人可同时对 A、B 包组进行投标, 但最多中一个包: 例如甲供应商如果投标 A、B 两个包组, 通过综合评分, 甲供应商在 A 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则甲供应商为 A 包中标候选人。那么, 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 甲供应商不得参与 B 包的评审, 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将甲供应商 B 包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某个包因质疑等事项改变中标结果的, 不影响其他包的中标结果。即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期间, 如果 A 包因质疑事项或自身原因取消了甲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则该包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 依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从其它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A 包中标结果的改变不影响其它包的中标结果。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 (靠近北门);

3. 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 可通过报名小程序在线预览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登录“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网址: <http://yhzb.uho.cn/>) 的“重要通知”中查看《关于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通知》;

4. 售价: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 售后不退; 如需邮寄, 均以“到付”为邮寄费的付费方式。

5. 招标文件售卖咨询电话: 0755-83881111

6.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公章);

(3) 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1、2 项证明文件。

温馨提示:

1. 以上材料投标时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报名审核通过后, 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 (uhocai@163.com) 发送到投标报名表上填写的邮箱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00-9:30: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请于公告期限截止日前, 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邮件须电话确认, 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 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为准。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 不等同于 “对采购文件质疑”, 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 “质疑” 字眼, 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 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 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 (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 0755-83889026, 质疑材料提交邮箱: ywjd@uho.cn。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的规定, 未经正式质疑的, 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2. 重要提示: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下述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中各网站

信息,招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 金融业

注: 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9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0755-83232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 0755-83889803、83889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朴雪花/张挺/刘建成

项目咨询: 0755-83889026

投标报名: 0755-83881111 (总机)

4.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l.uho.cn/>

5. 投诉受理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 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话: 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八、银行账户信息

缴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7671442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第一册条款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2		预算金额或支付上限	预算金额或支付上限:11,356,925.96 元 A 包-281 辆-5,214,203.68 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B 包-295 辆-4,362,722.28 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C 包-1 项-1,780,000.00 元（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服务）
3	2.10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C 包）
4	3.1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5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 份
6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7	2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结合方式，无需选择定标方法。
8	1	投标币种	人民币
9	3.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15.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2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6.1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 是 ☒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14	7.1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5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6	18.3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会议室
17	18.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8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9	39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0	29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	----	-------	--

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A、B包：填报的“(1-下浮率)”不满足 $0 < (1 - \text{下浮率}) \leq 1$ 公式要求的；“(1-下浮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1-下浮率)” C包：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1 款规定的
9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表三、评标信息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详见《评分细则表》

A 包评分细则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4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承保服务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承保服务方案》，具体考察以下4点内容： （1）投保流程简化流程； （2）投保流程简化投保资料； （3）投保流程投保时效承诺； （4）便捷保全方式 满足以上一项得1.5分，最高6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评价为优，加4分：承保服务方案包含了投保流程各个环节、流程完整、可实施性强，保全方式便捷，实用性最优。 （2）评价为良，加2.5分：投保流程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保全方式不够便捷。 （3）评价为中，加1分：投保流程不够全面规范，可行性一般，保全方式复杂。 （4）评价为差，得0分：承保服务方案未能体现本项目质量保障，或缺少承保服务方案。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理赔服务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查勘、定损、快处快赔、电子网络理赔、通融赔付等理赔服务。由投标人提供《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包括： （1）理赔流程（应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 （2）理赔单证； （3）理赔时效（并注明未按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的罚则）。 满足以上一项得2分，最高6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评价为优，加4分：理赔方案包含了理赔流程各个环节，流程设计规范、清晰；理赔单证简单明了，单证提交方式创新便捷；各环节服务时效最优。 （2）评价为良，加2.5分：理赔方案流程较全面，较规范清晰；理赔单证清晰但比较繁琐，理赔时效较合

			理。 (3) 评价为中，加 1 分：理赔流程不够全面不够规范；理赔单证不够清晰较为繁琐，各环节服务时效较长。 (4) 评价为差，得 0 分：没有了解本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本项目分析，或缺少理赔方案的。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投标人根据如下情况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应包括：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 满足以上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评价为优，得 4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实到位，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 (2) 评价为良，得 2.5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体但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3) 评价为中，得 1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但不够具体，应对措施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 (4) 评价为差，得 0 分：缺少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的。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4	增值服务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以招标文件项目详细需求中“增值服务”为基准，根据以下内容累计打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频次每季度不低于 1 次，并对培训作出详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组织形式、讲师安排等），满足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8 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0.5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0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配合投保单位应诉等，满足以上内容得1.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0.8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0.5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0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及报告服务，并对数据及报告内容作详细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的类型、分析维度、建议等），满足以上内容得1.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0.8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0.5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0分。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满足以上内容得1.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0.8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0.5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综合实力			5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近期相邻4个季度（即2024年第一季度至2024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4个季度平均值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10%的，得10分； （2）$20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的，得7分； （3）$19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的，得4分；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90%的，得 1 分；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中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关键页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一) 评分内容： (1) 考察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以分支机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公务车保险服务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注：采购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 1 个，不重复算分（其下属单位视为同一单位，不单独另计项目业绩）。 (2)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每提供 1 个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取得最高评价或最高得分的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注：采购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 1 个，不重复算分（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视为同一单位，不予计分）。公务车：指国家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为了执行公务而专门配备的车辆，包括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救灾车等以及其他一些车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 (2) 提供项目的保单； (3) 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4) 以上材料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作虚假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3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考察保险监管部门已发布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3 年第四季度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关于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结果，分档评分： (1) 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BB 级及以上的，得 10 分； (2) 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B 级及以上的，得 7 分； (3) 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 级及以上的，得 4 分； (4) 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C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5) 其余的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银保监会或保险同业公会已发布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3 年第四季度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布的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证明文件截图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为体现团队的稳定性，考查投标人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在保险行业的服务经验的人数，总人数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清单。未满足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针对以下内容评分： （1）在总人数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符合要求人员得0.5分，最高2分。 （2）服务团队中每有一位保险或法律或汽车或医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及学位证书人员，得1分，最高4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能证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在保险行业的从业经验的资料，例如提供项目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信息、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果通过合同等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涉及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及学信网查询记录（https://www.chsi.com.cn/）的验证结果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作为本项目提供的在深圳市市区不受限行限制条件下自有、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的查勘理赔车辆情况： （1）查勘理赔车辆≥ 70台，得6分； （2）$50 \leq$查勘理赔车辆< 70台，得4分； （3）$30 \leq$查勘理赔车辆< 50台，得2分； （4）其余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自有的：投标人提供以上车辆清单和行驶证（车辆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2. 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投标人提供以上车辆清单和行驶证和租赁合同； 3.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6	服务网点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所在市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合作协议和服务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自身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自身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或办公室或办事处等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房产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所在市售后服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诚信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B 包评分细则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4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承保服务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承保服务方案》，具体考察以下内容： （2）投保流程简化流程； （2）投保流程简化投保资料； （3）投保流程投保时效承诺； （4）便捷保全方式 满足以上一项得 1.5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评价为优，加 4 分：承保服务方案包含了投保流程各个环节、流程完整、可实施性强，保全方式便捷，实用性最优。 （2）评价为良，加 2.5 分：投保流程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保全方式不够便捷。 （3）评价为中，加 1 分：投保流程不够全面规范，可行性一般，保全方式复杂。

				(4) 评价为差，得 0 分：承保服务方案未能体现本项目质量保障，或缺少承保服务方案。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理赔服务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查勘、定损、快处快赔、电子网络理赔、通融赔付等理赔服务。由投标人提供《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包括： (1) 理赔流程（应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 (2) 理赔单证； (3) 理赔时效（并注明未按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的罚则）。 满足以上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评价为优，加 4 分：理赔方案包含了理赔流程各个环节，流程设计规范、清晰；理赔单证简单明了，单证提交方式创新便捷；各环节服务时效最优。 (2) 评价为良，加 2.5 分：理赔方案流程较全面，较规范清晰；理赔单证清晰但比较繁琐，理赔时效较合理。 (3) 评价为中，加 1 分：理赔流程不够全面不够规范；理赔单证不够清晰较为繁琐，各环节服务时效较长。 (4) 评价为差，得 0 分：没有了解本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本项目分析，或缺少理赔方案的。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投标人根据如下情况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应包括：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 满足以上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评价为优，得 4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实到位，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 (2) 评价为良，得 2.5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体但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3) 评价为中，得 1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	

			但不够具体，应对措施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 (4) 评价为差，得 0 分：缺少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的。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4	增值服务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以招标文件项目详细需求中“增值服务”为基准，根据以下内容累计打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频次每季度不低于 1 次，并对培训作出详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组织形式、讲师安排等），满足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8 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 0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配合投保单位应诉等，满足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8 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及报告服务，并对数据及报告内容作详细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的类型、分析维度、建议等），满足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8 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 0 分。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满足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

				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8 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 0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综合实力			5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 4 个季度平均值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10%的，得 10 分； （2）$20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0\%$的，得 7 分； （3）$19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 4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90\%$的，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中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关键页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一）评分内容： （1）考察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以分支机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 1 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公务车保险服务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注：采购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 1 个，不重复算分（其下属单位视为同一单位，不单独另计项目业绩）。 （2）考察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每提供 1 个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取得最高评价或最高得分的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注：采购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 1 个，不重复算分（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视为同一单位，不予计分）。 公务车：指国家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为了执行公务而专门配备的车辆，包括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救灾车等以及其他一些车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 （2）提供项目的保单；

				(3) 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4) 以上材料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作虚假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3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考察保险监管部门已发布的近期相邻4个季度(即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关于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结果，分档评分： (1) 获得4个季度评价均为BBB级及以上的，得10分； (2) 获得4个季度评价均为BB级及以上的，得7分； (3) 获得4个季度评价均为B级及以上的，得4分； (4) 获得4个季度评价均为C级及以上的，得1分； (5) 其余的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银保监会或保险同业公会已发布的近期相邻4个季度(即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布的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证明文件截图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6	(一) 评分内容： 为体现团队的稳定性，考查投标人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在保险行业的服务经验的人数，总人数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清单。未满足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针对以下内容评分： (1) 在总人数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符合要求人员得0.5分，最高2分。 (2) 服务团队中每有一位保险或法律或汽车或医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及学位证书人员，得1分，最高4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能证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在保险行业的从业经验的资料，例如提供项目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信息、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果通过合同等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涉及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及学信网查询记录(https://www.chsi.com.cn/)的验证结果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	

			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6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在深圳市市区不受限行限制条件下自有、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的查勘理赔车辆情况: (1) 查勘理赔车辆≥ 70台,得6分; (2) $50 \leq$查勘理赔车辆< 70台,得4分; (3) $30 \leq$查勘理赔车辆< 50台,得2分; (4) 其余的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自有的:投标人提供以上车辆清单和行驶证(车辆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2. 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投标人提供以上车辆清单和行驶证和租赁合同; 3.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6	服务网点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所在市售后服务的,得5分。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合作协议和服务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自身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自身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或办公室或办事处等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房产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所在市售后服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诚信情况	5	(一) 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

				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C 包评分细则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			4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承保服务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承保服务方案》，具体考察以下内容： （3）投保流程简化流程； （2）投保流程简化投保资料； （3）投保流程投保时效承诺； （4）便捷保全方式 满足以上一项得 1.5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评价为优，加 4 分：承保服务方案包含了投保流程各个环节、流程完整、可实施性强，保全方式便捷，实用性最优。 （2）评价为良，加 2.5 分：投保流程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保全方式不够便捷。 （3）评价为中，加 1 分：投保流程不够全面规范，可行性一般，保全方式复杂。

				(4) 评价为差，得 0 分：承保服务方案未能体现本项目质量保障，或缺少承保服务方案。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理赔服务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查勘、定损、快处快赔、电子网络理赔、通融赔付等理赔服务。由投标人提供《理赔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包括： (1) 理赔流程（应涵盖从报案到赔款支付全流程）； (2) 理赔单证； (3) 理赔时效（并注明未按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义务的罚则）。 满足以上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评价为优，加 4 分：理赔方案包含了理赔流程各个环节，流程设计规范、清晰；理赔单证简单明了，单证提交方式创新便捷；各环节服务时效最优。 (2) 评价为良，加 2.5 分：理赔方案流程较全面，较规范清晰；理赔单证清晰但比较繁琐，理赔时效较合理。 (3) 评价为中，加 1 分：理赔流程不够全面不够规范；理赔单证不够清晰较为繁琐，各环节服务时效较长。 (4) 评价为差，得 0 分：没有了解本项目需求且没有针对本项目分析，或缺少理赔方案的。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投标人根据如下情况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应包括：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 满足以上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评价为优，得 4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实到位，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 (2) 评价为良，得 2.5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体但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3) 评价为中，得 1 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	

			但不够具体，应对措施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 (4) 评价为差，得 0 分：缺少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的。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4	增值服务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以招标文件项目详细需求中“增值服务”为基准，根据以下内容累计打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频次每季度不低于 1 次，并对培训作出详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组织形式、讲师安排等），满足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8 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 0 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配合投保单位应诉等，满足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8 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 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及报告服务，并对数据及报告内容作详细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的类型、分析维度、建议等），满足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8 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 0 分。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满足以上内容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其服务方案优

				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 良：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8 分。 中：服务方案不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差：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得 0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综合实力			5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 4 个季度平均值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10%的，得 10 分； （2）20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0%的，得 7 分； （3）19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 4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90%的，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中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关键页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一）评分内容： 1、考察投标人（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以分支机构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每提供 1 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政府机关、国企、事业单位船舶保险服务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2 分； （2）每提供 1 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政府机关、国企、事业单位无人机保险服务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2 分。 注：采购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 1 个，不重复算分（其下属单位视为同一单位，不单独另计项目业绩）。 2、考察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对应的用户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1）对上述消防船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单位履约评价

			情况，每提供 1 个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取得最高评价或最高得分的得 1 分，最高为 2 分； (2) 对上述无人机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每提供 1 个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取得最高评价或最高得分的得 1 分，最高为 2 分。 注：采购人为同一单位的只计 1 个，不重复算分（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视为同一单位，不予计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 (2) 提供项目的保单； (3) 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4) 以上材料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作虚假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3	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考察保险监管部门已发布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3 年第四季度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关于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结果，分档评分： (1) 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BB 级及以上的，得 10 分； (2) 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B 级及以上的，得 7 分； (3) 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B 级及以上的，得 4 分； (4) 获得 4 个季度评价均为 C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5) 其余的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银保监会或保险同业公会已发布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3 年第四季度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布的投标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证明文件截图或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6	(一) 评分内容： 为体现团队的稳定性，考查投标人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在保险行业的服务经验的人数，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清单，在总人数 4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符合要求人员得 0.5 分，最高 2 分。 (2) 服务团队中每有一位保险或法律或无人机或船舶或医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及学位证书人员，得 1 分，最高 4 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能证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在保险行业的从业经验的资料，例如提供项目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信息、

			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果通过合同等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涉及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及学信网查询记录（https://www.chsi.com.cn/）的验证结果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如为境外颁发的，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在深圳市市区不受限行限制条件下自有、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的查勘理赔车辆情况： （1）查勘理赔车辆≥60 台，得 6 分； （2）40 台≤查勘理赔车辆<60 台，得 4 分； （3）20 台≤查勘理赔车辆<40 台，得 2 分； （4）其余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自有的：投标人提供以上车辆清单和行驶证（车辆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2. 租赁或与公估公司合作：投标人提供以上车辆清单和行驶证和租赁合同； 3.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6	服务网点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所在市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市内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合作协议和服务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自身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自身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或办公室或办事处等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房产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所在市售后服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

				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诚信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 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第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3. 关于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9项”的释义

3.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2 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比供应商股权信息等方式，认真核查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对疑似存在上

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 经核实，投标供应商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其投标将被依法认定为无效。

4. 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576 辆执勤消防车、36 台消防无人机和 4 艘执勤消防船提供 2025 年度保险服务，项目分为 3 个包组，其中 A 包包括 281 辆消防车、B 包包括 295 辆消防车，消防车投保险种为机动车商业险（包含车损险、第三者险（300 万）、车上人员险及附加险（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和交强险。C 包包括 36 台消防无人机和 4 艘执勤消防船，消防无人机投保险种为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消防船投保险种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条款，附加螺旋桨、舵、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条款，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条款。

A 包/B 包：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消防车投保险种为机动车商业险（包含车损险、第三者险（300 万）、车上人员险及附加险（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和交强险。

（二）工作质量要求

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投标人中标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 and 收取保险费用。

2.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通过“计算机事故车辆定损系统”进行定损操作，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4. 所有险种均不设绝对免赔额。

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提供查勘定损服务，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出险现场进行查勘定损。

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应在查勘定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出险及维修事宜通知定点维修厂，并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采购人车辆出险，维修厂优

先提供维修服务，原则上一般故障在3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如需订购配件的，配件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维修后可享受先维修并在取车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定点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7.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到交警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8. 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提供三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到现场。

9.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对深圳市内，对于因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客户车辆路上死火等车辆抛锚、故障的，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10. 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培训、法律援助、整理采购人保险期间内车辆出险情况并形成书面数据及报告，在保险期限届满后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11. 如清单内的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中标人应承诺对于采购人的报废车辆，在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盖章批改申请书之日起对报废车辆进行退费处理。

12.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如用户购买了新车，拟在中标人处投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的优惠率（参考投标人）承保。如投保时优惠率高于本项目优惠率的，按照高优惠率承保。

13. 如有新车到位，将新车纳入此次保险范围内，新车保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工作时间要求

1. 服务期限：本次保险招标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投保期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合同期限内承保，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

（四）服务成果要求

服务期限内按照保险投保种、金额、理赔要求完成车辆保险服务，服务期限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档案，包括车辆出险明细、理赔金额、维修清单等资料。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情况（限一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保险从业资质，任职于投标人单位管理岗位。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本项目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4 人，服务团队应具备保险/法律/汽车/医学相关专业学历。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承保，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定额（1 元）下浮一定比率后报折扣率（如：投标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00 元）

2. 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自主定价系数。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0.5,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4.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例如：1.35×(1-0.35)=0.8775（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8775，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0.9500、0.8000。）；

5.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下浮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

以上)的“1-下浮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1-下浮率”的,其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保险服务均满足中标人投标承诺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以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中标人应当完整、适当履行保险合同义务, 并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提供档案服务。

2. 违约金:

(1) 服务期限内,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服务质量提供每项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 采购人提出警告, 期限内出现超过三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并追究中标人承担 20%违约金。

(2) 如中标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查勘定损及协助定点维修厂完成维修工作, 导致投保车辆因保险事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每台出险车辆延误查勘定损或维修超过 3 个工作日的, 每台出险车辆中标人每日支付赔偿采购人损失 1000 元。

(3) 如因中标人原因或过错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 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采购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付款方式及保费加减要求

(1) 每批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内,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车辆清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 双方对服务车辆清单报价进行确认后, 采购人对保费进行结算,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2) 加减被保险车辆保全保费计算公式: 该年度新增被保险车辆每辆应缴纳的保险费 = $P \times Q / 365$; 该年度停保被保险车辆每辆应退回的保险费 = $P \times R / 365$ (备注: P -- 每一被保险车辆的年度保险费; Q -- 参加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R -- 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六) 其他

合同期内, 如当监管部门出台新保费政策, 新政策对采购人有利的, 则中标人须按照新保费最优惠政策予以调整。

C 包: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工作内容

消防无人机投保险种为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消防船投保险种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条款，附加螺旋桨、舵、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条款，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条款。

(二) 工作质量要求

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国家上级部门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2.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4. 无人机和消防船所有险种均不设免赔额。

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无人机或船只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出险电话后 2 小时内完成查勘定损。

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采购人无人机或船只出险的，维修厂优先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后可享受先取无人机或船只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7.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进行事故处理，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8. 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承诺对报案三分钟内响应，并在响应后一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9. 提供紧急服务保障。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现场紧急服务保障。

10.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11. 如清单内的无人机或船只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因故停止执勤或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或剩余保费应当在双方对减除事项达成一致后退还采购人。

（三）工作时间要求

1. 承保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1 年。
2. 保险业务期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以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成果要求

按照保险投保种、金额、理赔要求完成消防无人机和消防船保险服务，并形成服务记录，详细记录被保险无人机及消防船在保险期间内的出险记录、赔付金额及出险至完成维修、赔付的时间等服务内容。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情况（限一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保险从业资质，任职于投标人单位管理岗位。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本项目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4 人，服务团队应具备保险/法律/船舶/无人机/医学相关专业学历。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根据服务清单核算单价及总价。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保险服务均满足服务工作内容要求、对采购人的出险及时响应，高效处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无人机和船只。

2. 违约金：

（1）如因中标人原因或过错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中标人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2) 如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中标人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如采购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供合格的服务，每发生一次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中标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中标人违约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赔偿外，还应承担采购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3) 中标人应当组建符合采购要求的团队负责本项目服务，如团队成员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未及时更换的，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总费用5%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列入黑名单。

(五) 付款方式及保费核减要求

1. 消防无人机和消防船保险到期前1个月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清单，并依据中标单价，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保费清单和保险缴款通知书，双方对保费清单和保险缴款通知书进行确认后，采购人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

2. 核减被保险无人机或消防船保全保费计算公式：该年度停保被保险无人机或消防船每台（艘）应退回的保险费 = $P \times R / 365$ 。（备注：P——每一被保险无人机或消防船的年度保险费；R——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六) 其他

合同期内，如当监管部门出台新保费政策，新政策对采购人有利的，则中标人须按照新保费最优惠政策予以调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供参考)

A 包/B 包: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应商):

甲方就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 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中标通知书,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服务供应商资格,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甲方单位执勤消防车辆在乙方处投保车辆保险计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说明

本协议内容是双方签订的主要协议,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车辆名册、合法有效的申明、批注、附贴批单等)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二、投保方式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C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在乙方处统一投保保险计划所列明的保险产品。

三、被保险车辆及险种

3.1 被保险车辆范围:见附件《2025 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被保险车辆名册》。

3.2 保险险种:车辆投保险种为机动车商业险(包含车损险、第三者险(300 万元)、车上人员险及附加险(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和机动车交强险。

3.3 被保险车辆数量: _____

四、受益人

受益人为甲方或其指定的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五、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5.2 保险期间:本项目每项保险业务的保险期间均为一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5.3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5.4 如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晚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则乙方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六、保险计划及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6.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乙方中标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6.2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通过“计算机事故车辆定损系统”进行定损操作，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6.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6.4 所有险种均不设绝对免赔额。

6.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乙方服务热线电话，由乙方在当地的分支机构提供查勘定损服务。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出险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出险现场进行查勘定损。

6.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乙方或乙方出险所在地分支机构应在查勘定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出险及维修事宜通知定点维修厂，并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甲方被保险车辆出险的，维修厂优先提供维修服务，原则上一般故障在 3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如需订购配件的，配件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维修后，甲方可享受先维修并在取车后转账付款的服务，甲方将索赔资料交给定点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乙方处理。

6.7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交警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6.8 提供全天报案服务。在深圳市中心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在深圳市范围内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及三分钟内响应保证，1 小时内赶到现场。

6.9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甲方投保商业车损险后，被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故障（非事故）导致保险标的不能正常行驶或其他急需救助的情况时，乙方免费提供无限次全国范围内（港、澳、台地区除外）100 公里拖车救助服务（高速公路及政府管制路段除外，过桥过路费由客户承担）、现场快速维修服务（轮胎损坏、电池断电）。

6.10 乙方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6.11 如被保险车辆在本协议有效期限或保险业务期限内到期报废，乙方应承诺对于甲方的报废车辆，在乙方收到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盖章批改申请书之日起对报废车辆进行退费处理。

6.1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如甲方购买了新车辆，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的优惠率为新车辆购买乙方保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

6.13 如甲方将新车辆纳入本项目保险范围内，该新车辆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为保险单生效之日。新车辆的保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七、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7.1 乙方已向甲方说明了保险计划所对应的保险条款关于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内容，具体见附件《保险条款》。

7.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根据甲方的被保险车辆参与的险种和保险计划所对应的条款承担保险责任，并在符合所对应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时不承担保险责任。

7.3 本协议与所对应保险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以所对应的保险条款为准。

八、理赔服务

8.1 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乙方，因意外导致的保险事故需在 2 日内通知乙方。如果甲方故

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甲方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乙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8.2 理赔资料收取：由乙方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双方约定由乙方每月定期收取）

8.3 理赔期限：对材料齐全且无需经进一步调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理赔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情况复杂的，或需要补充理赔材料的，乙方应自第一次收到甲方理赔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理赔。但是，如存在下列情况，乙方理赔期限不受前述条款限制：

(1) 甲方未及时报案或未详尽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乙方对被保险车辆调查核实案情的；

(2) 甲方客观上无法提供证明保险事故已发生、保险事故性质的证据材料的。

8.4 理赔金给付方式

(1) 乙方应在本条第 8.3 款约定的期限内，直接委托银行将足额保险金划入受益人本人的银行帐户。

(2) 被保险车辆所对应的银行卡遗失，须在第一时间到银行办理挂失，申请补卡或重新办卡，并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如下信息：车辆信息、原帐号和新帐号，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其后的理赔金保险车辆将划入新的帐户。

8.5 理赔所需资料：由乙方补充。

九、保全服务事项

9.1 甲方可申请的保全变更项目为增加被保险车辆、减少被保险车辆、被保险车辆基本信息变更等。

9.2 保全申请生效日期的确定：

(1) 物流方式：

通过快递提交申请，保全申请自乙方收到甲方寄送快递之日起生效。

(2) 上门递交方式：

甲方可自行到乙方营业网点送交保全申请，保全申请自乙方收到甲方资料之日起次日零时生效；

9.3 被保险车辆变更追溯期约定：

(1) 主被保险车辆加保：

甲方购置新车辆后为新车辆投保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新增被保险车辆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保险单生效日。新车辆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 主被保险车辆减保：

被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间内报废的，甲方应在被保险车辆报废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对该被保险车辆的保险责任自报废之日起即行终止。

(3) 甲方应确保所有退保被保险车辆均知悉退保事宜。

9.4 被保险车辆信息变更：

被保险车辆名册上的以下信息：工作城市、车辆使用年限、行驶证相关信息，如发生变更，甲方应于被保险车辆信息变更后十日内通知乙方变更相关信息。

9.5 加减被保险车辆保全保费计算公式：

该年度新增被保险车辆每辆应缴纳的保险费 = $P*Q/365$

该年度停保被保险车辆每辆应退回的保险费 = $P*R/365$

备注：P -- 每一被保险车辆的年度保险费

Q -- 参加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止的天数

R -- 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止的天数

9.6 档案服务：

服务期限内按照保险投保种、金额、理赔要求完成车辆保险服务，服务期限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档案，包括车辆出险明细、理赔金额、维修清单等资料。

十、定期结算的约定

10.1 结算时间：每批车辆保险到期前1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车辆清单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双方对服务车辆清单报价进行确认后，乙方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10.2 保费结算流程：

(1) 本项目车辆保险期间届满前1个月内，乙方将《缴费通知书》附上结算清单一并下发到服务业务员，服务业务员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将资料送给甲方。

(2) 甲方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及所附结算清单后，应及时对结算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定期结算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逾期则视为甲方确认结算清单，甲方应及时完成保费的支付。

(3) 如果结算金额为乙方“应退保费”，则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结算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应退保费”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44201521700059789789

10.3 如果结算金额为甲方“应缴保费”，则甲方应在其确认结算清单后及时将“应缴保费”一次性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保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十一、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需要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以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本协议变更后，由乙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在原保险单上作批注或出具批单。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秉承善意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

损失,并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12.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查勘定损及协助定点维修厂完成维修工作,导致甲方投保车辆因保险事故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每台出险车辆延误查勘定损或维修超过3个工作日的,每台出险车辆乙方每日支付赔偿甲方损失1000元。

12.4 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服务质量提供每项服务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提出警告,期限内出现超过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20%违约金。

十三、协议效力

本协议和与之相联系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构成完整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书面法律文件。如果与之相联系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有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和要求为执行标准。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其他

15.1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保险车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15.2 本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要续签本协议,如确认续签,双方应在协议届满前办理续签手续。

15.3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C 包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应商）：

甲方就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C 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中标通知书，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服务供应商资格，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甲方单位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在乙方处投保计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说明

本协议内容是双方签订的主要协议，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名册、合法有效的申明、批注、附贴批单等）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投保方式

甲方作为投保人，为_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C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在乙方处统一投保保险计划所列明的保险产品。

三、被保险装备及险种

3.1 被保险装备范围：见附件《2025 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被保险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名册》。

3.2 保险险种：无人机投保险种为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消防船投保险种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条款，附加螺旋桨、舵、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条款，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条款。

3.3 被保险装备数量：消防无人机 36 台；消防船 4 艘。

四、受益人

受益人为甲方或其指定的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五、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2 保险期间：本项目每项保险业务的保险期间均为一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5.3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5.4 如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晚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则乙方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六、保险计划及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6.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国家上级部门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6.2.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6.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6.4. 无人机和消防船所有险种均不设免赔额。

6.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无人机或船只在异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6.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采购人无人机或船只出险的，优先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后可享受先取无人机或船只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6.7.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进行事故处理，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6.8. 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对甲方的报案承诺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响应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6.9. 提供紧急服务保障。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现场紧急服务保障。

6.10.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6.11. 如清单内的无人机或船只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因故停止执勤或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或剩余保费应当在双方对减除事项达成一致后退还采购人。

七、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7.1 乙方已向甲方说明了保险计划所对应的保险条款关于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内容，具体见附件《保险条款》。

7.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根据甲方的被保险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参与的险种和保险计划所对应的条款承担保险责任，并在符合所对应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时不承担保险责任。

7.3 本协议与所对应保险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以所对应的保险条款为准。

八、理赔服务

8.1 被保险消防无人机或消防船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乙方，因意外导致的保险事故需在 2 日内通知乙方。如果甲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甲方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乙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8.2 理赔资料收取：由乙方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双方约定由乙方每月定期收取）

8.3 理赔期限：对材料齐全且无需经进一步调查，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决定并完成理赔款的支付；情况复杂的，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通知甲方，并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理赔决定并未完成理赔款的支付。但是，如存在下列情况，乙方理赔期限不受前述条款限制：

(1) 甲方未及时报案或未详尽提供资料且拒不协助乙方对被保险无人机及消防船调查核实案情的；

(2) 甲方客观上无法提供证明保险事故已发生、保险事故性质的证据材料的。

8.4 理赔金给付方式

(1) 乙方在理赔期限内，直接委托银行将保险金划入受益人本人的银行帐户。

(2) 被保险无人机及消防船所对应的银行卡遗失，须在第一时间到银行办理

挂失,申请补卡或重新办卡,并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如下信息:出险信息、原帐号和新帐号,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其后的理赔金将划入新的帐户。

8.5 理赔所需资料:由乙方补充。

九、结算的约定

9.1 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保险到期前1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并依据中标单价,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保费清单和保险缴款通知书,双方对服务清单和保险缴款通知书进行确认后,乙方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

9.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缴款通知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照经确认无异议的通知书上确认的金额支付保险费用。

9.3 甲方按照《保险缴款通知书》列明的保费金额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费用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及保险单证。

9.4 如果结算金额为甲方“应缴保费”,则甲方应在其确认结算清单后及时将“应缴保费”一次性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9.5 如果结算金额为乙方“应退保费”,则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结算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应退保费”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44201521700059789789

9.6 核减被保险无人机或消防船保全保费计算公式:

该年度停保被保险无人机或消防船每台辆(台)应退回的保险费 = $P \times R / 365$

备注:P -- 每一被保险无人机或消防船的年度保险费

R -- 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十、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需要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以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本协议变更后,由乙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在原保险单上作批注或出具批单。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秉承善意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1.2 如因乙方原因或过错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如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供合格的服务,每发生一次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1.3 乙方应当组建符合采购要求的团队负责本项目服务,如团队成员不符

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未及时更换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总费用 5%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11.4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二、协议效力

本协议和与之相联系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构成完整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书面法律文件。如果与之相联系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有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和要求为执行标准。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经办人的亲友。

十四、其他

14.1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保险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14.2 本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要续签本协议，如确认续签，双方应在协议届满前办理续签手续。

14.3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A 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即折扣率)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 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 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 将导致废标。
5. 所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6. 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定额(1元)下浮一定比率后报折扣率(如: 投标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5%, 则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 投标报价须填报: 0.9500元)。
7.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 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8.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 例如: $1.35 \times (1-0.35) = 0.8775$ (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0.8775, 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如0.9500、0.8000。))。
9.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1-下浮率”, 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 填报了2个或以上“1-下浮率”的, 其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 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即折扣率)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 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 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 将导致废标。
5. 所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6. 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定额(1 元)下浮一定比率后报折扣率(如: 投标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 5%, 则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 投标报价须填报: 0.9500 元)。
7.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 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8.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 例如: $1.35 \times (1-0.35) = 0.8775$ (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8775, 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如 0.9500、0.8000。))。
9.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下浮率”, 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 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下浮率”的, 其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包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 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目 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 七、分项报价清单表（C包）
-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 九、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十、项目团队情况
- 十一、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十二、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 十三、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 十四、服务网点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十七、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投标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存在(示例)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A、B包:填报的“(1-下浮率)”不满足“ $0 < (1-下浮率) \leq 1$ ”公式要求的;“(1-下浮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1-下浮率)” C包: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 依据)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1款规定的		
9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		

	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商务部分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注：

1. 对于“投标人自查情况”，请投标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开标一览表

A 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即折扣率)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 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 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 将导致废标。
5. 所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6. 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定额(1元)下浮一定比率后报折扣率(如: 投标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5%, 则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 投标报价须填报: 0.9500元)。
7.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 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8.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 例如: $1.35 \times (1-0.35) = 0.8775$ (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0.8775, 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如0.9500、0.8000。))。
9.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1-下浮率”, 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 填报了2个或以上“1-下浮率”的, 其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 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 名称	投标报价 (即折扣率)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 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 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 将导致废标。
5. 所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6. 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定额(1 元)下浮一定比率后报折扣率(如: 投标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 5%, 则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 投标报价须填报: 0.9500 元)。
7.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 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8. 自主定价系数=基准系数(1.35)×“1-下浮率”, 例如: $1.35 \times (1-0.35) = 0.8775$ (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8775, 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如 0.9500、0.8000。))。
9.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下浮率”, 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 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下浮率”的, 其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包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 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一) 投标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第一册第 20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一册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一册第 40 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 我单位承诺，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C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C包），属于金融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投标人名称 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参评人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参评人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六、授权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总公司）现授权_____（投标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及经营范围内承接项目编号为：UHOSZC20250211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C包）项目的投标事宜，并承诺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此授权是唯一的和排他的，即本公司仅授权该分公司参加此投标。

对授权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公司（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书格式可参考使用。

七、分项报价清单表（C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注：

1.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或执行事务 合伙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				

	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 (如主要技术人员) 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 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 依据《民法典》第 504 条规定, 上述单位负责人, 是指非法人组织 (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 的负责人, 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投标 (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1. 指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占投标 (响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 (或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 (响应) 供应商股东会 (或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股东为自然人的, 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2.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 社保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 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须由社保部门出具, 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 主要技术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 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执勤消防车、消防无人机及消防船年度保险服务项目（A/B/C 包）项目编号为 UHOSZC20250211 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九、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团队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一)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办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起止时间	状态 (在办或完成)	备注

注: 填写上述表格, 并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二)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派团队成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务	学历	资质证书情况	经验年限	备注

注: 填写上述表格, 并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十二、投标人风险评级情况

十三、项目拟使用的车辆情况

十四、服务网点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一）承保服务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二）理赔服务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四）增值服务情况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的承诺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五）其他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展示的其他方案内容。

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十七、服务条款偏离表

A/B 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条款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服务工作内容 消防车投保险种为机动车商业险（包含车损险、第三者险（300万）、车上人员险及附加险（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和交强险。			
2	（二）工作质量要求 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投标人中标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2.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通过“计算机事故车辆定损系统”进行定损操作，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4. 所有险种均不设绝对免赔额。 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提供查勘定			

	损服务，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出险现场进行查勘定损。 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应在查勘定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出险及维修事宜通知定点维修厂，并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采购人车辆出险，维修厂优先提供维修服务，原则上一般故障在 3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如需订购配件的，配件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维修后可享受先维修并在取车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定点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7.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到交警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8. 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提供三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 9.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对深圳市内，对于因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客户车辆路上死火等车辆抛锚、故障的，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修理服务。 10. 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培训、法律援助、整理采购			
--	---	--	--	--

	人保险期间内车辆出险情况并形成书面数据及报告，在保险期限届满后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11. 如清单内的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中标人应承诺对于采购人的报废车辆，在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盖章批改申请书之日起对报废车辆进行退费处理。 12. 在本项目承保期限，如用户购买了新车，拟在中标人处投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的优惠率（参考投标人）承保。如投保时优惠率高于本项目优惠率的，按照高优惠率承保。 13. 如有新车到位，将新车纳入此次保险范围内，新车保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3	（三）工作时间要求 1. 服务期限：本次保险招标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投保期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合同期限内承保，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			
4	（四）服务成果要求 服务期限内按照保险投保种、金额、理赔要求完成车辆保险服务，服务期限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档案，包括车辆出险明细、理赔金额、维修清单等资料。			
5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情况（限一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保险从业资质，任职于投标人单位管理岗位。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本项目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4 人，服务团队应具备保险/法律/汽车/医学相关专业学历。			

注：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 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条款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服务工作内容 消防无人机投保险种为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消防船投保险种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条款，附加螺旋桨、舵、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条款，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条款。			
2	（二）工作质量要求 1. 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国家上级部门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2. 提供电脑定损服务。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3. 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4. 无人机和消防船所有险种均不设免赔额。 5.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无人机或船只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出险电话后 2 小时内完成查勘定损。 6. 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			

	务。保险公司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采购人无人机或船只出险的，维修厂优先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后可享受先取无人机或船只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7.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进行事故处理，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8. 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承诺对报案三分钟内响应，并在响应后一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9. 提供紧急服务保障。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现场紧急服务保障。 10.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11. 如清单内的无人机或船只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因故停止执勤或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或剩余保费应当在双方对减除事项达成一致后退还采购人。			
3	（三）工作时间要求 1. 承保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1 年。 2. 保险业务期限：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以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4	（四）服务成果要求 按照保险投保种、金额、理赔要求完成消防无人机和消防船保险服务，并形成服务记录，详细记录被保险无人机及消防船在保险期间的出险记录、赔付金额及出险至完成维修、赔付的时间等服务内容。			
5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情况（限一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保险从业资质，任职于投标人单位管理岗位。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本项目拟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4人，服务团队应具备保险/法律/船舶/无人机/医学相关专业学历。			

注：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 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A/B 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承保，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			
2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定额（1元）下浮一定比率后报折扣率（如：投标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00 元） 2. 本项目报价主要针对自主定价系数。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自主定价系数调整范围为 [0.5, 1.5]。投标人报价必须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现更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要求，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基准系数取值为“1.35”，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出“1-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 4. 自主定价系数 = 基准系数（1.35）× “1-下浮率”，例如：			

	1. $1.35 \times (1 - 0.35) = 0.8775$ (则“自主定价系数”值为 0.8775, 采购人根据“自主定价系数”的值按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得出商业车险保费。)(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 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如: 0.9500、0.8000。); 5.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1-下浮率”, 不允许填报 2 个 (或以上) 的“1-下浮率”; 填报了 2 个或以上“1-下浮率”的, 其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	(四)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保险服务均满足中标人投标承诺的服务工作内容要求以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中标人应当完整、适当履行保险合同义务, 并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提供档案服务。 2. 违约金: (1) 服务期限内,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服务质量提供每项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 采购人提出警告, 期限内出现超过三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并追究中标人承担 20% 违约金。 (2) 如中标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查勘定损及协助定点维修厂完成维修工作, 导致投保车辆因保险事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每台出险车辆延误查勘定损或维修超过 3 个工作日的, 每台出险车辆中标人每日支付赔偿采购人损失 1000 元。 (3) 如因中标人原因或过错导致		

	无法履行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采购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5	（五）付款方式及保费加减要求 （1）每批车辆保险到期前1个月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车辆清单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双方对服务车辆清单报价进行确认后，采购人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2）加减被保险车辆保全保费计算公式：该年度新增被保险车辆每辆应缴纳的保险费 = $P*Q/365$；该年度停保被保险车辆每辆应退回的保险费 = $P*R/365$（备注：P -- 每一被保险车辆的年度保险费；Q -- 参加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R -- 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6	（六）其他 合同期内，如当监管部门出台新保费政策，新政策对采购人有利的，则中标人须按照新保费最优优惠政策予以调整。		

注：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 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C 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所有保险业务均须在本项目的保险服务资格期限内承保，以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每项保险业务的投保周期为一年。			
2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三）报价要求： 根据服务清单核算单价及总价。			
4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保险服务均满足服务工作要求、对采购人的出险及时响应，高效处理，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无人机和船只。 2. 违约金： （1）如因中标人原因或过错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中标人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2）如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有已经支付的费用，中标人应当全部返还，并支付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如采购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供合格的服务，每发生一次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中标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金。中标人违约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赔偿外，还应承担采购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3）中标人应当组建符合采购要求的团队负责本项目服务，如团队成员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未及时更换的，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总费用 5%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列入黑名单。			
5	（五）付款方式及保费核减要求 1. 消防无人机和消防船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清单，并依据中标单价，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费清单和保险缴款通知书，双方对保费清单和保险缴款通知书进行确认后，采购人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 2. 核减被保险无人机或消防船保全保费计算公式：该年度停保被保险无人机或消防船每台（艘）应退回的保险费 = $P \times R / 365$。 （备注：P —— 每一被保险无人机或消防船的年度保险费；R —— 结束保险之日起至保险年度终止之日的天数。）			
6	（六）其他 合同期内，如当监管部门出台新保费政策，新政策对采购人有利的，则中标人须按照新保费最优惠政策予以调整。			

注：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

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 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